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5/03/21 Mon AM 08:46:01 CST
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



 Move To:

政制發展：特首產生辦法的建議

本人認為特首產生辦法有以下可能性：

特首以間選形式產生：

意思是選委會成員由直選產生，然後再由選委會選出特首。間選方式有二：

(1) 在特首出現候選名單前選出選委會，選民投票時並不知道選委會成員到時投哪一名特首候選人，直到出現特首候選名單後才會知曉。

(2) 在特首出現候選名單後選出選委會，選民投票時已經知道選委會成員到時投哪一名特首候選人，這則較為近似美國的選舉人制度。

不過間選產生也有問題：

(1) 爭取全面直選(普選)特首的人，仍會繼續質疑選委會的認受性。

(2) 選委會成員人數達800人，直選選委會有一定困難度。除非減少選委會委員人數，回到400人，甚至減至200人。

增加選委會人數

2007年選委會人數加入400名區議會議員，令選委會人數增至1200人。這個建議會有多人提出，亦符合循序漸進原則。

選舉人制度

本人建議選委會或可減至400人，然後全數由區議會議員直接兼任，換句話說即是區議會等於選委會。為配合特首選舉，區議會任期由4年增至5年，區議會選舉則於特首選舉之前舉行，選民投票時已經知道選委會成員到時投哪一人成為特首，有如美國的選舉人制度。

內閣制

若政黨政治成熟，特區政府應可考慮改為內閣制，即由擁有立法會過半議席的政黨成為執政黨，執政黨領袖自動成為特首，從此取消特首選舉，這亦能避免行政立法產生不和的可能性，不過這牽涉到修改<基本法>的問題，亦可能需要取消比例代表制。

CK




 Move To:

 Back to: [Inbox](#)

Hsb